

雲林縣林內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林鄉社字第 1130700552 號令訂定發佈，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鄉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負擔，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補助：

一、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前項申請如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旁)系血親代為申請，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新生兒之父或母如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四條 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惟有特殊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由業務單位專案簽奉鄉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附件一)及收據(附件二)。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及新生兒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委託申請者應備齊委託書(附件三)、受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申請人如經查不符合資格或以詐術、偽造文書、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者，除繳回已受領之補助外，並應負法律上之相關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調整或停發之；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度部份得以次年度預算優先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林內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鄉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負擔，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爰擬具「雲林縣林內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計七條，其制定辦法如下：

第一條：制定目的

第二條：申請資格

第三條：補助金額

第四條：應附文件

第五條：申請人應返還補助與負法律責任之情形

第六條：經費支應

第七條：施行日期